

富邦人壽附加眷屬保障批註條款

核備文號：91.03.22（91）富壽商發字第031號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承保對象

第一條：

本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附加眷屬保障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附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本批註之承保對象係指投保時或中途附加時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子女，並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嗣後批註於保險單者為限。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於戶籍登記之配偶。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於戶籍登記之未滿二十三歲親生子女及養子女。

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的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批註條款的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指定或變更。